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

97.01.09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制訂
97.11.2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2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13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
102.09.03 學生議會大會審議通過
102.12.19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11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法」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各學系之系會長、罷免皆依本辦法行之。

第3條 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由學生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辦理。

第4條 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二章 選舉機關

第5條 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由現任學生會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召開中選會辦理之。

第6條 中選會成員由各系推派兩人，組成中央選舉委員會擔任選務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相關選務人員具選舉權，其選務人員名單由學生會於公告選舉七日內提出。

第7條 若委員登記為候選人時，其委員乙職得由該系會會長指定其他公正同學代理之。

第8條 中選會在辦理選舉期間，得徵調學生會幹部協同辦理選舉事務。

第9條 監選單位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議會共同擔任之。

第10條 中選會之預算由學生會依法編列。中選會應依據法規公正行使職權，在辦理選務期間，學生會各級幹部必須協助之義務。

第三章 選舉

第11條 學生會會長：凡本校學生均為有選舉權之選舉人。

第12條 學生議員：以系、所為選舉區，該系、所學生則為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議員應選名額依各系當學年學生人數多寡定之。

第13條 各學系之系會長：凡該系學生均為有選舉權之選舉人。

第14條 學生會會長參選人資格：

- 一、本校在籍學生而非應屆畢業生者。

- 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 三、須有一年以上學會(社團)經驗並由負責人開出證明。
- 四、學業、操行成績未達標準者，可經導師、系輔導教官及系主任共同推薦得登記參選之。

第15條各學系之系會長參選人資格：

- 一、本校在籍學生而非應屆畢業生者。
- 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 三、大一新生經導師、系輔導教官及系主任共同推薦後，方可登記參選。
- 四、學業、操行成績未達標準者，可經導師、系輔導教官及系主任共同推薦得登記參選之。

第16條學生議員候選人資格：

- 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 二、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 三、大一新生經導師、系輔導教官及系主任共同推薦後，方可登記參選。
- 四、學業、操行成績未達標準者，可經導師、系輔導教官及系主任共同推薦得登記參選之。

第17條登記參選辦法：

- 一、領表：符合候選人資格者，應向中選會領取參選登記表。
- 二、登記：各候選人至中選會填寫登記表並繳交保證金後，經中選會審查，參選人資格符合後，始得參加競選。

第18條學生會會長、學生議員、各學系之系會長，以中選會公佈之當選名額後依候選人所得之有效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同額競選時，則以同意票較多者為當選。反之，則另定一個月內補辦選舉。

第19條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候選人登記。

第20條學生自治組織選舉，投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選會應加警告，不服警告時，應按情節輕重，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宣佈取消其選舉權、被選舉權。

- 一、發表意見超出議題範圍，致損害他人之人格及信譽者或有損校譽者。
- 二、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選選票者。
- 三、將選票攜出會場圈選者。
- 四、將已圈選之選票明示他人者。
- 五、將選票交付他人代圈選者。
- 六、妨害選舉之進行者。

第21條中選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相關基本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分別張貼於適當地點。

第22條選票應由中選會印製分發，選票上應刊登各候選人之姓名及相片。

第23條競選活動細則：

- 一、會長候選人應公開舉行政見發表會。
- 二、各候選人辦理政見發表會時，不得有違反基本國策、善良風俗、校規及惡意攻訐等言論。
- 三、競選活動之項目列舉如下：
 - (一)政見發表會。
 - (二)張貼海報(須依規定辦理外並於投票日前一日候選人應將所有選舉宣傳海報拆除)。
 - (三)向選舉人自我介紹。
 - (四)各候選人得指定助選員若干名，且助選員須為本校在學學生。
 - (五)候選人若從事上述規定項目以外的競選活動，中選會得立刻制止，若不聽勸告則送請學務處議處。
- 四、所有競選活動應於投票前一天停止。

第24條投票規定：

- 一、投票權：本校學生，採一人一票制。
- 二、投票日期：統一由中選會公佈之。
- 三、投票地點：統一由中選會公佈之。
- 四、投票須持個人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領取選票，應於發票完畢後十五分鐘內完成投票，逾時視為放棄投票之權利。
- 五、投票方式以在校全體學生依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舉行之。
- 六、投票時間截止後，剩餘選票及票箱應當場封箱，由中選會集中保管至開票結束。

第25條廢票界定：

- 一、圈選時，必須使用專用印章，否則視為廢票。
- 二、選票上加入任何記號者。
- 三、選票上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選票上圈選二人以上者。
- 六、前項無效票，如難以認定者，應由中選會及監選單位判定之。

第26條中選會應派監票委員，監票委員應為學生議會人員擔任之。

第27條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統一於每年十月、十一月進行改選。

第28條學生會會長、各學系會長任期：

- 一、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當選後，不得兼任任何社團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幹部。
- 二、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秘書長依序代行職權，若其任期剩餘六個月以上，應行補選，並由中選會召開臨時會議處理之。
- 三、補選之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卸任之日止。

第29條學生議員任期：

- 一、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二、任期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當選後，不得兼任任何

社團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幹部。

三、學生議員不克行使職權時，以得票之高低依序遞補其職，至其任期屆滿日止。

第30條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若經兩次補選後，仍然無法產生新任會長，原任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處理。

第31條中選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佈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之。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之，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
-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十日前公告之。
- 四、投票結果應於開票完成後次日公告之。
-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五日內公告之。

第四章 罷免

第32條學生自治組織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中選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四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33條罷免學生會會長案之提出應取得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連署，連署書應載明連署人系級、學號、姓名及日期，連同罷免理由書，向學生議會秘書處登記。

第34條中選會應於罷免案登記十五日後舉行複決投票，罷免案之複決經該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五投票，贊成罷免票過半數時，罷免案成立。

第35條罷免案經投票後，中選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36條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相同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37條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中選會應為罷免案成立辦理公告；其不合於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案人對同一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38條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被罷免人，被罷免人應於三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不得逾越罷免理由書。

第五章 補選

第39條若經正式選舉後結果為仍有缺額，現任學生會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召開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相關事宜。若學生會秘書長出缺時，由學生會會長任命執行秘書執行之。

補選後如選舉結果仍為缺額，應由中選會議定補救辦法並另行公告之。

第六章 附則

第40條本會所制定之相關法規及舉辦之各項活動不得違反國家法令及校規。

第41條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送交學生事務會議審查，簽請校長批示後，由學生會會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